

关于对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6】第 032 号

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美特林科）董事会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5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货币资金

截至 2025 年期末，你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179,534,527.87 元，占总资产比重为 15.22%，其中银行存款为 178,691,266.60 元，未披露资金存在受限情况。

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47,552,473.15 元，较上年末增长 126.72%。短期借款中包括抵押借款 50,000,000.00 元、保证借款 14,475,987.79 元、信用借款 45,000,000.00 元、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28,000,000.00 元等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、投资计划、销售回款周期及现金流状况，说明在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，短期内大幅增加银行借款及承兑汇票贴现的具体商业背景、原因及合理性；

（2）分类列示期末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机构、账户性质、利率水平，说明是否存在因质押、保证金、冻结等原因导致使用受限的情形，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第三方提

供担保未披露的情形。

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,就存贷余额较高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关于应收账款

你公司客户 4 近两年实现收入分别为 35,796,131.35 元、44,383,324.75 元；2025 年末，你对客户 4 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6,022,282.10 元，计提减值为 5,643,516.07 元，计提比例约 6.56%。你公司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极低，账龄 1-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5,011,985.34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核实近两年的客户信息披露豁免代码是否一致，客户 4 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错误，详细列示近两年对客户 4 的销售内容、信用账期和期后回款情况，该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明显偏慢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单项信用风险，坏账计提是否充分。

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,就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关于存货

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347,268,735.34 元，上年为 287,991,324.83 元；具体构成方面，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为 132,317,278.98 元，上年为 66,120,805.05 元。你公司本期业绩同比上

年度下滑 18.62%。

请你公司：

说明本期库存商品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发生大额订单临时取消或违约、验收延迟、大额退货等情形，说明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，是否存在库存商品进一步积压的情况；结合可变现净值测算、下游市场期末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，就存货跌价计提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关于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向江苏省新资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新资源”）采购原材料 1,141,094.43 元、采购商品 6,758,318.58 元，向南京新资源国际金属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2,103,422.48 元，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10,002,835.49 元。前述两家供应商均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。

请你公司：

说明关联采购的具体产品名称、用途、定价依据，并对比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、市场公开价格，分析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、是否存在利益倾斜。

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，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。

5、关于废料管理及处置

你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高温合金、高纯难熔金属及特种中间合金等先进金属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，生产过程中通常会产生金属废料。

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其他业务收入 3,566,409.39 元，上年度为 0 元；母公司报表其他业务收入 11,248,629.54 元，上年度为 494,379.63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说明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其他业务收入涵盖的主要内容，合并口径小于母公司口径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说明近三年各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废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边角料、炉渣、回收料、不合格品等）的产生量、回收利用方式及最终处置去向（自用回炉、对外销售、委托加工等）；如存在废料对外销售，请说明销售金额、定价依据、客户名称、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

(3)说明废料销售收入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项目及确认时点；说明废料产生的日常管理流程、出入库记录制度、会计核算方法（包括成本归集、收入确认、存货核算）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执行情况，是否存在废料收入未入账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。

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，就废料收入计量的准确性、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有关说明材

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注：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，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，如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，可豁免披露并与我部及时沟通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6年5月13日